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3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3月8日以电话、书面送达等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的监事3名，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董利国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符合公司发展需求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组织编制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及主要经营数据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，认为：

(1)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 2023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
(2)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，监事会成员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(3) 监事会成员保证 2023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公允；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关联方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该等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发展需要，不会对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，且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，此次担保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〉和〈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为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，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，降低运营风险，促进董事会、监事会及管理层更好的履行职责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该事项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，全体监事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3 年度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同意该专项报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投资计划正常进行，亦不会对主营业务产生负面影响，同时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利华益维远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 年 3 月 18 日